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781096X20245401

采购单位（甲方）： 阜康市九运街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江西西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江西西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江西西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江西西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0150号	可燃报警器检定服务	-	-	品牌:	1	项	2100.00	2100.00
合同总价（元）		21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壹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0150号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1	2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方式

- 对于甲方的重大、不易移动或者必须现场服务的计量器具，乙方负责到甲方场所进行现场服务；
- 对于甲方易于搬运的计量器具，甲方一次性校准或检测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时，双方协商确定取件或现场服务；
- 对于甲方的易于运输、不易破损的计量器具，且数量较少时，甲方负责邮递运抵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或检测；乙方校准或检测完毕由乙方负责邮递给甲方，邮递费用由寄方负责。双方收到邮递的计量器具时，需及时检查计量器具的状况，如遇计量器具出现异常时须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方，查明原因后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对我方无检测资质的仪器仪表，由我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校准服务，并针对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及时与甲方沟通。

4、甲方需校准或检测的计量器具超出乙方能力范围时，甲方自行送检至其它计量机构或委托乙方依据就近就地、经济合理的原则代送至其它机构。委托代送的校准或检测费用乙方不给予预先报价，因为各所的价格浮动较大，以实际发生价格为准。

5、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相关要求（含：计量器具报价，服务要求等信息）双方须在《校准/检测委托合同书》中注明并签字确认，乙方根据《校准/检测委托合同书》中内容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取件或现场服务，并将安排结果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准备齐全所有的计量器具。

（二）服务响应时间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校准/检测委托合同书》沟通确认，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好取件或现场服务时间。

（三）服务周期

甲方将计量器具送（寄）达乙方实验室时，乙方收发室在接收到计量器具时开始计算，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或检测任务（含：计量器具的校准或检测、出具证书、统计结算单等）；乙方到甲方现场服务时，乙方在现场校准或检测结束之日算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或检测任务（含：出具证书、统计结算单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方式如下：

1、代送到其他计量服务机构，另行协商解决；

2、对于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所需加急校准或检测服务，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加急费。

（四）服务资料

乙方必要时可要求甲方提供仪器的使用要求、技术说明资料、往年外送的证书等复印件。

（五）声明并承诺

1、乙方是具有完全独立、公正地位的法人公司，是为客户提供校准检测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实验室。公司资质注册号为：NO：CNAS L11019。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依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17025）的要求，按照标准工作程序，参照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等技术文件为客户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受来自商业、财务等方面的干扰和行政人员的干预。不参与任何损害对技术服务判断独立性和校准/检测诚信度的活动。

3、现场服务时甲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服务条件的必要场所和相关的协作人员，并给予现场服务人员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4、双方严格保守在技术服务中涉及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它的商业机密，决不利用对方的技术和资料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5、甲方对计量器具校准时间间隔的需求应明确（在附表内），乙方可在校准证书中予以描述；校准证书根据甲方要求，校准证书在检测完成后7日内提供。

6、乙方出具的校准证书中校准数据原则上不做符合性判断；如甲方需要，双方应按相关判断规则进行判断，乙方可在校准证书中予以描述；

7、校准过程中出现的偏离，经甲方同意或确认后，乙方可做出免责声明。

（六）其它说明

1、因存在不可控制的因素，如每次技术服务的数量和单价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通

知甲方，在费用结算时，双方按照实际的验收数量、价格进行结算。如遇送检或现场服务的计量器具因无法修复、报废等需要退校情况时，乙方将临时与甲方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相关费用的结算；

2、如遇不可抗力（战争、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得追究相关方责任。

（七）其他协议

客户所委托仪器的型号、规格、数量与报价单上所列不符时，校准时将以实际的型号、规格、数量确定仪器的最后收费。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坛子口支行

账号：

账号： 1508169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